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文獻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獻編字第1113004261號

附件：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華視新聞與資料膠卷」1案337件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華視新聞與資料膠卷」1案337件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- 二、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於本館官網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（112年1月7日）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向本館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-1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為免投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